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育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41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育軒犯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如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柒佰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元、如附表編號2-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告訴人「吳育能」之姓名應更正為「吳育龍」外，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黃育軒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共3罪）。

㈡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於短短1日內接連為本案3次竊盜犯行，恣意竊取如附表所示財物，法治觀念薄弱，且漠視他人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復衡以被告經警搜索其居所時，另扣得來源不明之藍牙耳機、行動電源、充電器、音響、保險套等財物，可見被告素行不良，難科以最低刑度；併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迄未與告訴人余紅梅、吳育龍、沈世雄達成和解或調解，

惟告訴人余紅梅、吳育龍業已取回遭竊物品；暨斟酌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無業，無收入，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33頁）；被告並無前案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程度、所獲不法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及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衡酌被告所犯上揭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暨犯罪之危害情況、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侵害法益之類型、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等總體情狀，爰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不予宣告驅逐出境之說明

按刑法第95條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規定，僅外國人有該條之適用。再臺灣地區以外之大陸、香港、澳門等地區人民之相關入出境管理，我國係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另予規範，而非視之為外國人。又內政部移民署對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居民撤銷或廢止其入境許可，及對之逕行強制出境或限期令強制出境等相關規定，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9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4條分別設有明文。是香港地區人民並非外國人，是否對其強制出境，應移由內政部移民署本於權責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之，並非刑法第95條規定得逕予驅逐出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香港居民，有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結果、護照影本等件（見偵卷第33頁、第35頁）附卷可查，揆諸前開意旨，自不得對其宣告驅逐出境。

三、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用之物

按犯罪所用、犯罪預備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者，得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所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攜帶之剪刀1把，固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罪所用之物，惟無證據證明該剪刀屬違禁物，且審酌員警搜索被告居所當日，雖有查獲該把剪刀，惟員警詢問被告後，因被告稱已無使用該剪刀之需求，故業由員警委請被告居住之旅店將該把剪刀丟棄等情，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59頁）、刑案現場照片（見偵卷第163頁）在卷可查，堪認該剪刀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倘予以沒收或追徵，除耗費司法資源，亦無助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犯罪所得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

⑴被告本案固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然如附表編號1至2-1所示之犯罪所得，均已發還告訴人余紅梅、吳育龍等情，業據告訴人余紅梅、吳育龍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1頁、第13頁），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71頁、第73頁）在卷可查，是此部分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沒收。

⑵另如附表編號2-2、3所示之犯罪所得，其中現金164,700元部分【計算式：99,000元＋65,700元＝164,700元】業據扣案，而手機殼、SIM卡、現金16,300元部分【計算式：181,000元－164,700元＝16,300元】則均未據扣案，亦均未實際發還告訴人吳育龍、沈世雄，復均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自應就上開犯罪所得均諭知沒收，並就未扣案部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㈢至其餘扣案物部分，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屬違禁物或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敏萱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華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附表：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欄	犯罪所得		罪刑
		竊得之物	備註	

1	一、（一）	灰色行李箱1個（內含帽子12頂）	已發還	黃育軒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一、（二）	iPhone 15 Pro Max 手機1支	已發還	黃育軒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2		手機保護殼1只、SIM卡1張	未扣案	
3	一、（三）	現金181,000元	164,700元部分已扣案，其餘則未扣案	黃育軒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4139號

被　　告　黃育軒（香港人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育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攜帶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5年9月7日9時7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前，乘余紅梅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余紅梅所有、置於上址之灰色行李箱1個（內含帽子12頂，共價值新臺幣【下同】6,66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余紅梅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二)於同日9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欣漢華門市內，乘吳育龍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吳育龍所有、置於上開超商櫃檯之iPhone 15 Pro Max 手機1支（含手機保護殼，共價值32,38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吳育龍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三)於同日14時8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1樓之統一超商重南門市內，乘該店負責人沈世雄疏未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沈世雄所有、置於上開超商櫃檯收銀機旁之現金181,000元，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嗣經沈世雄發現上開現金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二、案經余紅梅、吳育龍、沈世雄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育軒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 1、被告攜帶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余

		紅梅所有之灰色行李箱1個（內含帽子12頂）之事實。 2、被告攜帶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吳育龍所有之iPhone 15 Pro Max 手機1支（含手機保護殼）之事實。 3、被告攜帶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沈世雄所有之現金181,000元之事實。
(二)	告訴人余紅梅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余紅梅所有之灰色行李箱1個（內含帽子12頂）遭人竊取之事實。
(三)	告訴人吳育龍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吳育龍所有之iPhone 15 Pro Max 手機1支（含手機保護殼）遭人竊取之事實。
(四)	告訴人沈世雄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沈世雄所有之現金181,000元遭人竊取之事實。
(五)	路口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余紅梅所有之灰

		色行李箱1個（內含帽子12頂）之事實。
(六)	統一超商欣漢華門市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吳育龍所有之iPhone 15 Pro Max 手機1支（含手機保護殼）之事實。
(七)	統一超商重南門市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本署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沈世雄所有之現金181,000元之事實。
(八)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3份、職務報告、上開物品及現金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攜帶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示時、地，徒手竊取上開物品及現金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及現金，均為其犯罪所得，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蕭詠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温昌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